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269號

原告 懋然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懋瑜

訴訟代理人 陳佑仲律師

被告 玉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夏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0條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簽立系爭合約，約定原告給付價金後，被告應依約出貨，嗣原告按系爭合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並收到被告開立之統一發票，豈料於000年0月間，被告公司承辦人突傳訊表明不再履行雙方系爭合約，並傳送被告之聲明，表示被告公司現已無法營運及履行相關契約義務，現原告完全無法聯絡上被告及

01 相關承辦人，被告已無法履行雙方系爭合約，自應賠償原告
02 之損害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3 告4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
07 合約、統一發票、匯款申請書、被告公司聲明、Line對話截
08 圖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
09 26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0 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12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件前揭之請求，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15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
16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17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18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
19 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
20 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
21 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請求損害賠償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
22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
23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24日（見本院卷
24 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
25 法核屬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29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3 計算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
06 合 計	4,850元	

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潘美靜